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A 0 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原法院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1號、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裁定)，聲請命相對人依系爭裁定內容使兩造未成年子女(下稱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為會面交往，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相對人已依系爭裁定履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聲明異議，再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依系爭裁定應於民國112年9月9日於臺北市萬華分局西園派出所(下稱西園派出所)交付未成年子女，卻遲至翌日(10日)上午9時交付，原處分及原裁定竟認為相對人並無未依系爭裁定履行，認事用法顯有錯誤等語。

二、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準用之。觀諸前開規定，可知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處以怠金或直接取交子女之前提，自應以債務人不履行一定行

01 為之義務，經執行法院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履行而仍不履行
02 時，始足當之。此外，強制執行法於103年6月4日增訂第1條
03 第2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
04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
05 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其立法理由謂：強制執行程序攸
06 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
07 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
08 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制執行之目的既在實現執行名義記
09 載之內容，實現債權人之私權，其方法應符合比例原則。準
10 此，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應以能實現執行名義記載之內容
11 為必要，倘執行名義記載之內容嗣經自動履行，自無再為強
12 制執行之必要。

13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9月9日未依系爭裁定交付未成年
14 子女，有強制執行必要云云。然查，系爭裁定就抗告人與未
15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內容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
16 滿1年後，至未成年子女甲00年滿16歲前：(一)平時：每月
17 第2、4週週六上午9時至週日下午7時。…三、接送方式：接
18 送地點為臺北市萬華分局西園派出所，兩造應親自或委託親
19 屬攜同甲00前往…」，有系爭裁定可參（見原法院司執字
20 卷第19至28頁），而112年9月9日至同年月10日為該月第2週
21 週六、週日，確屬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相對
22 人亦於112年9月9日上午8時許帶同未成年子女至西園派出
23 所，因抗告人未按時出現，相對人等候至9時30分，才帶未
24 成年子女離開，嗣抗告人於同日上午10時至派出所後，經員
25 警聯繫相對人，相對人告知因親戚生病已往臺中，晚間才會
26 返回臺北，此有西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足憑（見原
27 法院司執字卷第127頁），可知抗告人當日未能接回未成年子
28 女，係因其自己未依系爭裁定按時至派出所，並非相對人未
29 依系爭裁定履行，且相對人於當日深夜返回臺北後，已於翌
30 日上午9時在西園派出所交付未成年子女，有相對人提供會
31 面交往紀錄表（其上有西園派出所章戳，下稱交往記錄表）

01 為佐(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83頁)，難認相對人有何不願依系
02 爭裁定履行情事。再細觀交往記錄表(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7
03 9至83頁)，可見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於112年9月23日至同年
04 月24日、112年10月14日至同年月15日、112年10月28日至同
05 年月29日、112年11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112年11月25日至
06 同年月26日均按系爭執行名義內容與子女會面交往，並無相
07 對人不依系爭裁定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又執行法院雖曾
08 於112年11月17日發自動履行命令，惟經函詢臺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萬華分局，查明相對人偕同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會面交
10 往之情形後，認相對人已依系爭裁定履行，抗告人不得聲請
11 強制執行，自屬適法。是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
12 請，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

13 四、從而，原處分以相對人已依系爭裁定履行，認無強制執行之
14 必要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均無違誤。抗
15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家事法庭

19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20 法官 陳筱蓉

21 法官 翁儀齡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淑芳